



浙江圖書館

160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160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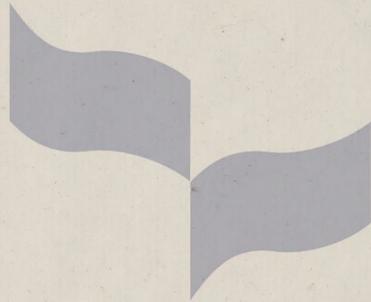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耳而非所計也。蕃國。槩言職方蠻夷鎮蕃四服。蕃國無歲見之禮。嗣君即位始一見以盡尊王之義。所貴寶彼國所最貴者也。此節六服及蕃國朝貢之禮。王之所以撫邦

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覘。五歲徧省。七歲屬

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

音。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

灋則。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撫馴而治之也。下

下謂之撫。歲巡守之明年也。存者。問其安否。覘者。賊其政治。省者。察其風化。蓋巡守之明年。正王朝誅賞黜陟之後。人情警惕。不得復擾之也。故但存之而已。比越三歲。至五歲。則漸以弛而吾所以撫之者。亦漸以嚴。止以防其淫也。象胥見下。諭言語。曉以通言也。協辭命。合以同文也。

象胥以協夷狄言辭為職而中國亦有然者故
 七歲則屬象胥諭協之也。督瞽矇史外史也。諭
 書名即達書名于四方也。此史之事聽聲音聽
 其有淫過凶慢犯建國之禁者則禁之也。此瞽
 之事達通也。瑞節六節六節也。同合。成定也。牢
 禮即禮牢數器稽數之器權衡也。修正其廢也。
 法則八法八則也。此皆國家禮政所在而巡守
 攷之者。故于巡守之先一歲而遣使行之以俟
 王之巡守。除象胥瞽史外皆小行人之職。巡
 守。巡視諸侯所守之土也。此節王巡守之禮。凡
 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之。
 若有大喪則詔相諸侯之禮。若有四方之大事
 則受其幣聽其辭。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
 相聘也。世相朝也。王事非常朝而別有事于王者諸侯別有事于王其禮雖

眡常朝為簡而亦有定禮。位朝所立處等。大小之分也。禮禮之數相接之儀也。賓擯通用。見見王也。大喪諸侯通朝覲諸侯言禮弔臨之禮也。大喪禮嚴。諸侯入朝而適遭大喪。不可以無詔相。四方大事寇戎也。幣諸侯通使于王之禮。古者王與諸侯通使。皆有幣為之先。聽聽而達之也。邦交以下言侯國之禮。邦交交鄰國也。問遣使問也。殷中也。問也。問歲而以幣聘也。朝君自相朝也。父子相繼始一朝。蓋王者建萬國。豈徒以親諸侯而實欲諸侯之自親。諸侯能盡問聘往來之禮。講信修睦。秉禮明義。大國字小。小國事大。社稷靈長之計。允有賴矣。此節諸侯來王之禮。此官禮儀官之長。

○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

待四方之使者。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其國之籍禮之。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

畿及郊勞。既館將幣。為承而擯。凡四方之使者。

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禮籍籍禮儀之書也。

使者列國以事來者。上以事來曰使。以聘來曰客。使之往來。接見禮遇。皆有定儀。貢六服之貢也。功績也。受受獻功也。二者皆諸侯遣使。其國

國有大小也。入王入而朝也。逆勞迎而兼勞也。畿疆也。郊勞至郊而又勞也。據大行人上公三

勞。則畿勞後再有勞。既省也。諸侯各有朝宿之邑。不致館。但省之也。將幣入而將幣時也。諸侯

入朝。未至有逆勞。郊勞之禮。既至有既館之禮。既見有將幣之禮。逆勞小行人之職。而郊勞既

館。王別有使。掌訝所謂諸侯有卿訝。豈即卿邪。將幣。大宗伯相。而三者皆小行人為承。以擯承。

佐擯也。據司儀。列國相賓之禮。有積問勞。致館致餐。致饗。饋還圭饗。食致贈。郊送諸節。初謂王

禮不同。今攷大行人有積有問有勞有饗。食外

應有餐有饗。此有胝館。惟還圭致贈。郊送三事。亦見竊意。王禮無還圭。致贈當為賜。賜與郊送。不待言而知其然者。然則王朝待賓客與列國。但數不同而節同。數不同者限于爵。節同者出于情。周公制禮。皆以情為節。文觀之。此類尤可見。大客使中孤。卿也。小客謂孤。卿以下。擯擯使見。王得自享。自言受幣聽辭。小行人受而聽其辭。以告王也。此節王朝待使客之禮。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規省聘。問臣之禮也。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為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為之。成六瑞。王用鎮圭。公用桓圭。侯用信圭。伯

用躬圭。子用欵璧。男用蒲璧。合六幣。圭以馬。璋

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

以和諸侯之好。故使。奉使也。君謂列國諸侯。臣謂列國孤卿。虎人龍旌符五

節見掌節。都鄙用管節。句未解。多是漢人偽句。掌節已有都鄙角節。不應又有別節。即有別節。

應先入掌節。小行人安得管節而達之。此句貨賄用無管節。小行人安得管節而達之。此句貨賄用

璽節。句之易辭也。合同也。以此配彼。以成幣之意。而其用未見。例以六瑞六摯。當是二王之

後用圭。公用璋。侯用璧。伯用琮。子用琥。男用璜。而王之報幣。一賦諸侯之幣。皆可以義通。六物。

即六幣也。以其將誠而來。謂之好。以其有事而來。謂之故。好與故必六物而後通。所謂和也。夫

國家所以馭天下之諸侯者。九儀所以成天下之信者。六節所以別天下之分者。六瑞所以通

天下之情者六幣。天下之政出于一。四者有一
不同。不可以爲國。此正大行人十有一歲之使
事而小行人任之也。若國扎喪則令賻補之。若國凶荒則
令調委之。若國師役則令犒禴之。若國有福事
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裁則令哀弔之。凡此五
物者。治其事。故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
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
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其扎喪凶荒厄貧爲一
書。其康樂和親平安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
辨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令。天子朝有司

也。賻。賻字皆從財。言以財補之。委之。犒。彙人之
彙也。犒以飲食。禮以財帛。事故。五物所由也。利
害。萬民欣和困苦之狀也。猶犯。言故犯也。辨異
詳其事。而異之也。王者遣使四方。一以達王朝
之法度。一以察列國之利病。皆所以明目達聰
以行誅賞之政。前一物者。嘉禮一。凶禮四。并及
萬民之利害者。懼戎變之為患大甚。而王欲聞
之也。後四物者。一言國政之得失。一言人事之
逆。一言國運之否。一言國運之泰。此正大行人
徧存徧規徧省之事。而小行人任之也。二節奉
使列國之禮。○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以詔
儀容辭令揖讓之節。將合諸侯。則令為壇三成。
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士揖。庶姓。時揖。
無姓。天揖。同姓。及其擯之。各以其禮。公于上等。

侯伯于中等。子男于下等。其將幣亦如之。其禮

亦如之。王燕則諸侯毛

儀容。一身之動容也。辭令。言語也。揖讓。周旋謙

讓之態也。合。會也。有故而召之會也。壇。築土為

臺。障以牆。三成。三級也。牆內謂之宮。即掌舍所

謂為壇。壇宮是也。旁一門四門也。王儀。即下文

揖儀。土揖。垂手揖也。庶姓無親。時揖。平手揖也。

異姓。王之外親。天揖。上手而揖。同姓。宗室也。擯

擯諸侯使覲也。禮。亦下文等禮。等。即成也。三成

在壇下。公。侯。伯。子。男。見王所立之處。將幣禮燕。即

將幣果享也。此與大行人異者。彼以朝覲。此

以合。彼行于朝。而此于壇。彼則王有主道。故有

迎。無揖。此則諸侯先在壇。而王始至。故有揖。而

無迎耳。毛。以毛髮之色。別長幼。坐次也。據。掌客。

諸侯長十有再獻。則侯伯九獻。子男七獻。分筵

而坐。所謂毛。爵同。而後毛。凡諸公相為賓。主國

也。此節王合諸侯之禮。

五積三問皆三辭拜受皆旅擯再勞三辭三揖
登拜受拜送主君郊勞交擯三辭車逆拜辱三
揖三辭拜受車送三遠再拜致館亦如之致殮
如致積之禮及將幣交擯三辭車逆拜辱賓車
進荅拜三揖三讓每門止一相及廟唯上相入
賓三揖三讓登再拜授幣賓拜送幣每事如初
賓亦如之及出車送三請三進再拜賓三還三
辭告辟致饗餼還主饗食致贈郊送皆如將幣
之儀賓之拜禮拜饗餼拜饗食賓繼主君皆如

主國之禮。諸侯諸伯諸子諸男之相為賓也。各

以其禮相待也。如諸公之儀。

相為賓。相朝為賓也。主國。即所賓之

國。賓之入主國也。其止也。禮有積。間。禮有問。行道勤勞。禮有勞。至其國。禮有郊勞。致館致餐。致饗餼。還圭饗食。去有致贈。郊送。賓禮有將幣。拜禮。拜饗餼。拜饗食。諸公之為賓也。主國五積。三問。賓皆三致辭。然後拜受。旅。陳也。賓擯五人。陳于擯位。不傳辭。蓋積問皆遣使。使自對賓言。無俟于傳也。再勞。勞使再至也。揖。揖使者登也。登。登堂。拜受。受勞也。積問。庭受。勞下堂。辭而後登。拜受。勞雖亦遣使而勞代主也。代主。則賓不旅。擯。拜送。送使者也。王君郊勞。賓至郊。主君親勞之也。賓與主敵。故此勞主君親之。交擯。主賓各五擯。傳辭。辭。辭勞也。三辭不獲。賓乃乘車出館迎。下車謝其屈辱。三揖。三辭。乃拜受。主君去。賓又出車送。而主君三還其首以辭。賓乃再拜。

以爲送節。再拜。敵國禮也。拜則不復送矣。致館。賓至國主君親致館舍于賓也。殮食也。下車先以小食饋。曰如致積者使致也。將幣。賓致幣享主君也。再言交擯。凡王賓接交擯爲常。故再言不易。三辭。辭幣也。車迎。主車也。主車出朝門拜逆。然後賓車始進。下而答其拜。三揖三讓。讓入門也。每門朝門以內之門。相。主與賓之介也。朝宜肅。故每門止一相而餘相隨之。諸侯將幣亦在廟。廟尤宜肅。及廟則惟上相入而餘相又不入也。三揖三讓。讓登堂也。賓拜送幣。當是主拜受幣之誤。蓋賓授而主受也。每事。槩言授幣以還。如初。三揖讓也。賓亦擯通用。以鬱鬯禮賓也。此即王禮之果。言禮則上待下之辭。擯敵稱也。出。既事而出也。車送。主車也。請。請于賓致遠送意。每一請則車一進。再拜亦送節也。主君一請。賓亦一還。其首以辭。三辭不獲始告辟。言已欲辟去也。饗餼。日給之禮。圭。幣。圭。幣不止于圭而主爲至寶。還圭。不敢當圭也。饗食。享禮。食禮。積

問殮饗餼饗食。皆見掌客。贈。贈行禮也。郊送。送亦至郊也。如將幣。亦主君親行。拜。答也。禮。槩言往來之節。饗餼禮重。饗食有幣。皆有答禮。繼主君者。續而行之也。如主國之禮者。言主國遣使。則以使答。主君自來。則賓自答。饗餼之答。雖未見而饗食亦必以幣。其禮一以主國之禮為準也。然饗餼饗食有答。而積問勞贈不答。積問勞贈。道塗之費。無答禮也。若夫侯伯子男為賓。其禮亦然。雖其致禮各以其等。而主國相待一如待諸公。不以等而異其禮之節也。此節列國自相為賓。諸公之臣相為國客。則三積皆三辭拜之禮。受及大夫郊勞。旅擯。二辭拜辱。三讓。登聽命。下拜登受。賓使者如初之儀。及退拜送。致館如初之儀。及將幣。旅擯。三辭拜逆。客辟。二揖。每門止。

一相及廟。唯君相入。三讓。客登拜。客三辟。授幣。下。出。每事如初之儀。及禮。私面。私獻。皆再拜稽首。君荅拜。出及中門之外。問君。客再拜對。君拜。客辟而對。君問大夫。客對。君勞客。客再拜稽首。君荅拜。客趨辟。致饗餼。如勞之禮。饗食。還圭。如將幣之儀。君館客。客辟。介受命。遂送。客從拜辱于朝。明日。客拜禮。賜。遂行。如入之積。凡侯伯子男之臣。以其國之爵相爲客。而相禮。其儀亦如之。

爲國客。謂相聘爲客也。郊勞曰及。大夫者。積士致也。旅。擯。大夫旅也。大夫承君命勞臣。故

以君命從事。拜辱。下堂拜也。聽命。聽使者傳命。下。復下也。賓使者。擯而謝之也。賓如初。勞也。致館如初。言大夫致。臣爲客。郊勞。致館。致饗餼。皆役大夫。據掌客。此下有飡致。不言者。闕文也。不然。爲介有飡而爲客無飡。無是理也。將幣旅擯。主君旅也。據上節言擯事。兩君相見。則交擯。臣見君。則君旅擯。三辭。主君辭也。客辟。客不敢當。主君拜。凡臣與君行禮。君拜。臣以辟爲敬。三揖。打入門也。君相入。客相不敢入。客不敢與主君敵也。拜。主君拜客至也。三辟。逡迤而三退。言欲辟不能也。出。出廟門也。每事如初。見前節。禮。主君以醴禮之也。私面。私覲也。私獻。以私儀獻也。問君。問大夫。問無恙也。問君再拜對。問大夫對。尊其君也。勞。勞行道之勤也。客趨辟。趨出辟。主君送也。如勞。亦言大天致。如將幣。言主君親行。還圭。亦幣圭也。使者奉圭。君之幣以行。曰饗食。還者。因饗食而以圭還也。還圭不可以入致。諸公爲賓。主君致饗餼。故因饗餼還圭。臣爲客。大

夫致饗餼故因饗食還圭。館客就館省客也。客不敢當主君省而介前受命。遂送。因館客而即行送禮也。言遂者。臣為客。饗食畢則返命。故方館之而遂送之也。客從拜辱于朝。拜君館也。君館客。客不敢面拜君一守。故隨君入朝而拜其辱也。拜禮賜謝且辭也。禮常禮。饗餼饗食之類。賜間禮。致贈之類。不言繼主君者。繼乃敵國體。下于上無繼也。如入之積亦三積。大行人所謂出入。三積下文所謂送迎同禮是也。然國客去三積則諸公之去積亦五可見。此節列國之臣自相為客。凡四方之賓客禮儀辭命餼牢賜獻以二等從其爵而上下之。凡賓客送逆同禮。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為之幣。以其幣為之禮。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

四方

賓客。聚言會同賓客。辭命。往來相命之辭也。二等從其爵。公侯伯子男之爵相去皆二等而禮儀辭命餼牢賜獻皆以二為殺。詳見掌客。送逆同禮。送之致禮如迎。不以去而簡也。稱其邦。從爵也。幣。列國所將禮。主國所答。正所謂賓客之式。不惟賓不得以情而厚薄。主亦不得而自異也。行人。列國之名所以別于大小行人。朝。東面。夕。西面。正主面。北面。背客。南面。此言擯相之儀。但當在賓主之側。隨其前却旋轉。以為進止。不當正四面而立。不惟于擯相不便。且嫌于賓主對待也。此節前三句。承首節會同禮儀而足其義。以下承二三節列國朝聘禮儀而足其義。

○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燹惡而無禮者。凡其使也。必以旌節。雖道有難而不時。必達。居于其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

遽。傳之別名。燹。

惡亦福慶荒孔之類。但其小而舊未立有禮者。旌節。道路之符也。行夫以行道爲職。若無用于節者。然王家以節爲道路之符。而道中無節。有幾則不達。故其使也。而必以節行。即使道中有難。不能以時達。而期在必達也。居國。謂無傳遽之時。行人。大小行人也。使。行人使也。三官禮儀副官之

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庶具百物。備諸侯。長十有再獻。王巡守殷國。則國君膳以牲犢。令百官。百姓皆具。從者三公。眡上公之禮。卿。眡侯伯之禮。大夫。眡子男之禮。士。眡諸侯

之卿禮。庶子壹。眡其大夫之禮。

等數。等言爵。數言年。禮餼獻飲。

食多寡之數。此與宰夫所掌異者。宰夫以式法掌其財用。此以財用掌共具也。合諸侯。即司儀

合也。十二牢。王禮之數。合諸侯而用十二牢。蓋公侯伯子男咸在。特優之也。庶具百物。猶內饗

所謂百品味百羞。十有再獻。亦王禮也。據大行人上公饗九獻。此官與司儀相表裏。司儀掌賓

禮。此官掌賓饗。此上言司儀合諸侯饗禮。即司儀毛燕也。國君王所過之國。膳以犢。貴誠也。王

德非物所能稱。故所過之國。惟用犢。以將誠。令猶饗也。百官從官也。百姓具多為貴也。從者百

官之從也。三公眡上公之禮。言列國待三公從者之禮。以王國待上公從者之禮為準。而卿大

夫以下漸以殺。亦準王朝待侯伯子男及其卿大夫禮之殺也。士庶子。都家司馬所掌者。大司

馬所謂大會同。帥士庶子。是也。此上言王巡守而列國饗之之禮。因言合諸侯之饗。而以類及

之凡諸侯之禮。上公五積。皆眡殮。牽三。問皆脩。群介行人宰史皆有牢。殮五牢。食四十。簠十。豆四十。鉶四十。有二。壺四十。鼎。簋十。有二。牲三十。有六。皆陳饗餼九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牽四牢。米百有二十。宮醢醢百有二十。壘車皆陳。車米。眡生牢。牢十車。車秉有五。簋車。禾。眡死牢。牢十車。車三。秣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九十。雙。殷。膳。大牢。以及歸。三饗。三食。三燕。若弗酌。則以幣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以其爵等爲之。

牢禮之陳數。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

豆八簋。膳大牢致饗大牢。食大牢。卿皆見以羔

膳大牢。積問。飧饗餼饗食之類。即司儀所載。積

之具與數皆與。飧同而其牢牽而不殺。積

惟其不殺也。故其具。眠飧無銅。鼎簠簋之實。併

于筐。豆實併于甕。舊疏謂其然。或然。但云壺有

然未聞。飧既有壺。積豈容無壺。或亦併一器耳。

問之具用脩。而羣介行人宰史皆有脩。羣介介

九人也。行人公國行人之職。掌禮。宰掌具。史掌

書。皆從行者。曰牢者脩字之誤。未有君問脩而

臣問牢者也。飧之具用牢及廢品。食。庶羞。簠。稻

梁器。豆。菹醢器。鉶。羹器。壺。酒器。鼎。牲器。簋。黍

稷器。牲當為腥。觀下文侯伯言腥可見。然侯伯

言腥而子男又言牲。豈古字可通邪。陳列也。牢

五。飪牢一。腥牢四。以下文鼎腥數計之。當然。食

四十。陳于楹外。東西簠十。堂陳六。西夾。東夾。各

二。豆四十。堂陳十六。西夾東夾各十二。禮之數
 銅少于豆。豆四十。銅馬得四十二。例以侯伯子
 男銅。當是三十八。堂陳十八。東夾西夾各十。壺
 四十。陳如豆。鼎十二。解牢一也。牢鼎九。益以陪
 鼎三。故言十二。陳于西階前。盞十二。堂陳八。東
 夾西夾各二。鼎盞合言者。數偶合也。腥三十有
 六。腥牢四也。四九故三十六。陳于阼階前。饗籩
 之具。用牢米醢醢未芻薪。牢有九。死牢。殺者也。
 如殮之陳。亦腥四牢。解一牢。解牢陳于西階。腥
 牢陳于阼階。牽四牢。疏謂陳于門西如積。予意
 積問途次之共。不必有常陳。故禮不言陳。疏言
 積之陳無據。但生牢之陳。亦應在門耳。筭半斜
 也。車皆之車。衍文。米陳于中庭。十為列。醢醢夾
 碑從陳。亦十為列。醢在碑東。醢在碑西。此以養
 君子者。車米載米之車也。眡生牢。四數。牢十車。
 四十車也。十簋曰秉。十六斗曰簸。每車秉有五
 簋。則二百四十斗也。禾。稟帶實刈者。即禹貢所
 謂總。眡死牢。五數。牢十車。五十車也。十稷曰秣。

每車三秬。則三十稷也。芻與薪皆取數于禾而倍之。米陳于門東。禾陳于門西。芻薪橫陳于門外。此給人馬食者。疏謂積殮皆有米禾芻薪而以其牢數為多寡。經文總于饗餼見之。其言是乘禽。謂手可乘取。雞鶩之屬。出庖人者。此禽亦饗餼之數。必日共者。不敢以秦養勞賓也。殷中也。膳。一飯也。大牢。牛也。每日之中。主君復膳以大牢。自始至以至歸日。莫不皆然。蓋不以饗餼為大。只而又時致其慇懃焉。饗。大燕食。小食。饗。食公禮舉在外。燕。私燕。舉在內。弗酌。謂主君有故不得行饗食禮。則使人以幣致之。周制饗食問勞皆有幣。饗有酬幣。食有侑幣。不酌而將以幣。所以明有禮也。爵。賓爵也。以爵等為牢禮之陳數。言主國待介行人宰文之飧饗餼。惟論賓之爵之等。而不論諸臣之命。蓋諸臣無定職。亦無定數。論命。則參差難齊。故畧之也。上介禽獻。優上介也。八壺。八簋。八豆。總言膳饗食之從獻。而凡此膳與饗食。皆遣使致之。羔。卿摯也。此上七句。

義可疑。后薦豆籩。薦饗食中豆籩而未嘗私饗。食列國之禮。雖不盡與王國同而大同。國君在。夫人焉得私饗食。即饗食將誰主之。夫人不能為之主。國君又不當主此饗食。曰致者諱其無主也。而不知饗食禮當速賓。不當致。饗食而致之。卑賔甚矣。此豈敵國之體。卿見二句猶無謂求其因。其漿人夫人之例乎。彼因后致飲而偽一漿人夫人。此因后致豆籩而偽一掌客夫人。飾偽之迹。若出一律。安得謂其非偽。此節言司儀諸公為賓饗禮之數。不及勞贈者。勞贈皆幣物。府所出也。益以燕者。燕乃私禮。不可為常。司儀不當言。掌客則當兼治也。

侯伯四

積皆。眡殮。牽。再問皆脩。殮。四牢。食三十有二。簠

八。豆三十有二。劔二十有八。壺三十有二。鼎簋

十有二。腥二十有七。皆陳饗餼七牢。其死牢如

殮之陳牽三牢。米百筥。醢醢百壘。皆陳。米三十車。禾四十車。芻薪倍米。皆陳。乘禽日七十雙。殷膳大牢。再饗再食。再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以其爵等爲之禮。唯上介有禽獻。天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簋。膳大牢。致饗大牢。鄉皆見以羔。膳特牛。子男三積。皆祇殮。牽壹。問以脩。殮三牢。食二十有四。簋六。豆二十有四。鉶十有八。壺二十有四。鼎簋十有二。牲十有八。皆陳。饗餼五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牽二牢。米八十筥。醢醢八

十壘皆陳米二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五十雙。壹饗壹食壹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禮。唯上介有禽獻。

夫人致禮六壘六豆六簋膳。膳致饗親見。御皆

膳。膳牛。侯伯之。膳公。子男之。膳侯伯。禮皆降殺。以兩。間有不盡然者。以宜取也。鼎不易者。肉食之主也。簋簠皆米食。簋易而簠不易者。黍稷又米食之主也。陳與上公同。陳之數有殺而位不易也。禮即牢禮之陳數而省其辭。蓋賓雖異等而主國之敬同。故所異者禮之數而所不異者禮之節。數從等生。不能齊節由情制。不容少。特牛三歲牛也。膳。膳致饗。但有膳耳。而行以饗之禮也。御皆見。御為主。親見。御夫人為主。不言羣介脩者。無羣介脩也。不言及歸。止一膳。

膳。膳牛。侯伯之。膳公。子男之。膳侯伯。禮皆降殺。以兩。間有不盡然者。以宜取也。鼎不易者。肉食之主也。簋簠皆米食。簋易而簠不易者。黍稷又米食之主也。陳與上公同。陳之數有殺而位不易也。禮即牢禮之陳數而省其辭。蓋賓雖異等而主國之敬同。故所異者禮之數而所不異者禮之節。數從等生。不能齊節由情制。不容少。特牛三歲牛也。膳。膳致饗。但有膳耳。而行以饗之禮也。御皆見。御為主。親見。御夫人為主。不言羣介脩者。無羣介脩也。不言及歸。止一膳。

也。不言殷膳。無殷膳也。惟米禾數及弗酌致幣。不言蒙上節而言。此節言司儀侯伯子男為賓

饗禮之數。凡諸侯之卿大夫士為國客。則如其介之

禮以待之。介之禮。上節以爵等為之。牢禮陳數。是也。此節言司儀列國之臣為客饗

禮之數。凡禮賓客。國新殺禮。凶荒殺禮。札喪殺禮。

禍裁殺禮。在野在外殺禮。凡賓客死。致禮以喪。

用賓客有喪。惟芻稍之受。遭主國之喪。不受饗

食。受牲禮。新。新建國也。殺。省也。禮。即上文餼獻。諸禮非財不備者。在野在外。謂有故。

非常聘也。數者勢不能如禮。喪用棺衾饋奠之類。有喪。聞親長也。稍。即稍秣之稍。芻稍。所以給

牛馬從役者。牲亦為腥。主國有喪。則不忍煎烹。故凡所饗食。皆腥致之也。此官掌禮儀等數。

象胥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
 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辭
 言傳之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辭令而擯
 相之凡國之大喪詔相國客之禮儀而正其位
 凡軍旅會同受國客幣而賓禮之凡作事王之
 大事諸侯次事卿次事大夫次事上士下事庶
 子蠻夷閩貉戎狄見職方氏皆夷地夷國遠非
 政教號令所及故其使之來象胥先傳王之
 言以諭說之以示其和親之意蓋王者之撫四
 夷猶中國而一旦見其使之來必有喜幸之情
 而其言莫非慰勞懷柔之言以時入賓謂其君
 世一見也協彼此相適而無乖之意禮相接之

體也。辭相命之辭也。夷狄之于中國。禮不同。言不通。先以言傳之。使之知。而一切禮文。又隨事隨時。而為之。擯相。度其得以與乎中國威儀文物。而知其盛。且以啓其向慕之心也。國客。即大行人。孤以下。國客值大喪。象胥相。而諸侯值大喪。大行人相。諸侯以王事至。大行人擯見。而國客王事。小行人擯見。諸侯會同至。司儀擯禮。而國客會同。象胥擯禮。蓋四官皆主賓客之禮。而職有大小。故其所主亦有尊卑。軍旅會同。正以別朝覲會同也。又曰。會同軍旅。又曰。會同師役。又曰。師役會同。蓋軍旅大事。周制起軍旅。必先會同。故凡言軍旅。皆兼會同言。事。軍旅之事也。會同而作軍旅之事。則隨其事之大小。而以爵之等分任之也。此官掌夷使禮儀。

掌訝。掌邦國之等籍。以待賓客。若將有國賓客至。則戒官修委積。與士逆賓于疆。為前驅而入。及

宿則令聚櫟及委則致積至于國賓入館次于舍門外待事于客及將幣為前驅至于朝詔其位入復及退亦如之凡賓客之治令訝訝治之凡從者出則使人道之及歸送亦如之凡賓客諸侯有卿訝卿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有訝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而掌其治令

等籍列國五等之籍待其至而以等訝之也。戒官戒遂師也。郊里之委積在遂故戒之。士訝士也。秋官職送迎之衛者掌訝曰與士逆而訝士又曰與行人送迎則行人主大賓客掌訝主小賓客而訝士兼之。疆王畿界也。前驅導也。聚櫟野廬氏之職而掌訝便令之。委踰室處積三

積之積也。掌訝致小賓客積。則大賓客積。必小
行人致。次。暫止之舍也。待事。即下文令訝位。所
立之位也。入復。以賓至告王也。退亦如之。承前
驅言。人。掌訝之徒也。凡賓客以下。槩言大小賓
客。蓋掌訝之訝以其職訝。卿以下之訝承王命
訝也。士皆有訝者。士職卑。凡卿大夫士出訝。皆
有士從。凡訝。卿訝以下也。卿以下雖同以訝為
名。而掌訝但給其役。至于詔相治令之大。則訝
者之責而掌訝不與
焉。此官掌國客送逆

環人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四方。舍

則授館。令聚橐。有任器。則令環之。凡門關無幾。

送逆及疆。通賓客。以常事往來者。路節。旌節也。

也。即聚橐之人守也。館。候館也。任器。用器也。環。守
也。疆。亦言王畿界。此官掌通賓客送逆

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若

方治則帥而致于朝及歸送之于竟

其方各所掌之方也

道治修道也禁令防梗道者也候人即候人之徒以設候人者隨其方之近遠而設無常數也

方治各方以所治赴于王者如大行人四方大事之類此官掌治使送逆

掌交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及其萬民之所

聚者道王之德意志慮使咸知王之好惡辟行

之使和諸侯之好達萬民之說掌邦國之通事

而結其交好以諭九稅之利九禮之親九牧之

維九禁之難九戎之威

幣王通使侯國禮也德意以所存言志慮以所

發言。王之德意志慮。惟在于列國之守度萬民之守職。長與國家相和好。而天下之人未必知也。于是掌交持節與幣。巡列國及萬民所聚之處。而宣布之。使天下之人咸知王之好之所在。于是而行之。知王之惡之所在。于是而避之。而諸侯與民皆能以王之惡之心為心。夫能以王之惡之心為心。則諸侯之好王也。以德不以情。其好也。和而已矣。其萬民之說王也。以道不以私。其說也。達而無間矣。前人謂泰和在唐虞成周宇宙間。觀于掌交而不可以想見其氣象邪。通事謂通彼此之事。即下文所喻是也。結連而固之也。九稅。九職稅也。九禮。即九儀。九牧。九州之牧也。九禁。九命之禁。見典命者也。九戎。九伐之兵也。此言通事不徒和好達悅而又諭之以如是之利害。以固其情。使天下之諸侯知王之德如是而與其允懷之心。于是而有離心。則念王朝之恩而不忍去。又知王之威如是而作其惟畏之念。于是而有畔心。則憚王者之力而不敢為。豈詐

萬世之利哉。小行人之使。以義而修好。此官之通事。以好而喻義。義。我公也。故無幣。好。私也。故執幣。此官掌結列國之好。

右賓禮官

嘉禮散見賓禮。軍禮散見五官。

大卜。掌三兆之灋。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掌三易之灋。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掌三夢之灋。一曰致夢。二曰觴夢。三曰咸陟。其經運十。其別九十。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巫比。二曰巫式。三曰巫目。四曰巫比。五曰巫式。六曰巫目。七曰巫比。八曰巫式。

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以八命者贊
三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救
政。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大祭
祀。則眡高命龜。凡小事泣卜。國大遷。大師。則貞
龜。凡旅陳龜。凡喪事命龜。卜用龜以灼。兆灼之。
王。有壘而微也。瓦。如瓦之裂。壘。眡王為大。原。若
原田之塋。壘。眡瓦又大。經。常也。體。猶身之體。舉
全兆言。頌。繇辭也。每體十頌。三兆之體與頌數
皆同。蔡用易以揲。連山易首艮。艮為山。歸藏易
首坤。萬物歸藏于坤。周易文王周公所作。首乾
坤。卦。易之畫也。別。卦之重而別為一卦者。每卦
八別。三易之卦與別數皆同。夢者精神所感。致
有感而至也。辭。雜也。不容以有感無感言者。漢。

無心之感。陟至也。無心而自至也。運。夢之部。別
 運之分。而各屬者。每運九別。三夢之運。與別數
 皆同。命。命龜之辭也。征。往也。易所謂征吉。征凶
 之征。象有其變。而禍福無定在者。與有所付託
 也。謀有所謀也。果有疑而決也。至。謂至不也。雨
 謂雨不也。瘳。謂愈不也。此八者。皆下文所謂小
 事。事之小者。不止于八。而限以八者。明不得于
 八者之外。復有卜也。正。古人重卜之義。贊。相也。
 占不據所命。無以施其占。乃所以相之也。然先
 曰龜之八命。而并言易夢者。易夢之命。不外是
 也。貞。正也。大事求正于卜。如下文七者是也。卜
 立君。謂君無冢嫡。卜可立者。大封。謂封國也。祗
 與示同。高。龜甲部。高當灼處。作灼也。示。卜師以
 灼處。而令其灼也。命龜。命以所卜之事也。泣。臨
 也。大卜。臨而卜。師卜也。貞龜。正龜于卜位也。陳
 龜。陳于其所也。喪事。亦命龜。不祗高。此七者。皆
 大事。而大卜所親卜也。疏。據作命。貞。陳字。謂大
 祭祀。輕于大封。立君。喪事。輕于大祭祀。大遷。大

師輕于喪。旅輕于大遷師。此言未然。卜乃卜師之職。大卜所親卜。大卜亦但始其事而卜師卜之。其曰作曰命曰貞曰陳。皆始事之辭。而周禮舉以為大卜卜七事之別。非以是見輕重也。若以是見輕重。則旅有大喪。而謂其為輕可乎。但祭旅喪皆一時之事。其卜者特以示不專之意。若大立君大封大遷大師。事之垂永久者。其卜也。得卜則行不得卜則止而行止任于卜。觀龜人奉龜以往言曰一事。則立君四事就大卜卜。三事請命于其神。四事請命于天神。以是而求輕重。或其可矣。此官卜官之長。○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

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凡卜事。眠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凡卜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龜。看而詔相之。龜開削之使明也之可灼處有

四。先以斤削之。使明然後灼。曰兆者。兆之所
也。方功義弓之義。木詳揚熾也。致墨塗以墨致
其食而觀之也。上下。謂前後。左右。隨前後而定。
陰。龜甲內向處。陽。龜甲外向處。凡灼皆灼其內
而就外觀之。授命龜者。授之使執而命之也。凡
卜先執龜于手。以命。詔相。詔以其儀而相之也。

○卜人

闕○二官。卜官之副。

書

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
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雷屬。南龜曰獵屬。北
龜曰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凡取龜
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于龜室。上春
釁龜。祭祀先卜。若有祭事。則奉龜以往。旅亦如

之喪亦如之

名即下文六名物色與體也靈繹果靈獵若之義未詳天龜玄地龜

黃東龜青西龜白南龜赤北龜黑其色也天龜

俯地龜仰東龜左倪西龜右倪南龜前弁北龜

後弁其體也取以秋時龜成也鼈人曰秋獻龜

魚是也攻以春時龜有生氣也龜藏有室各以

其物不相淆也釁龜附以生氣也祀字衍先卜

始制卜法者祭卜日旅亦卜日喪卜葬兆此官

龜掌

占人掌占龜以八簋占八頌以八卦占簋之八故

以眠吉凶凡卜簋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

人占圻凡卜簋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

計其占之中否

八頌八命之頌也頌八則簋亦八七法先簋後卜吉凶固以卜

為主。然必筮吉而後卜。故占人以筮占頌。以易占簪。此乃占龜之法。卜簪。卜不離簪也。體兆之象。全勝所謂體王其罔害之體也。色兆之氣也。墨兆之食也。圻兆之壘也。君所治大君有卜。必體吉而後吉。大夫治次之。色吉則吉矣。史有日之責。史所卜者。大卜祭祀旅喪之卜。大史所謂與執事卜日是也。故占墨而墨吉則吉。卜人則大卜小事。故但占圻而已。既事卜訖也。卜訖則書其命龜之辭及兆于策。繫以禮神之帛。合藏焉。將以為歲終之計地也。此官掌占龜。

董氏掌共燠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熟燠。遂歛

其燠契以授卜師。遂役之。燠。蓄火也。契。灼龜木。明。火見司煇。煇。讀為

躡。凡卜先以明火熟燠。以契躡于燠之旁。炙之。將卜。歛躡契使然。此官掌燠契。

簪人掌三易以辨九簪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

三曰周易九筮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以辨吉凶。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上春相筮。凡國事共筮。

九筮筮命也。巫筮古通用。

更有所變更也。咸感也。有所感而疑也。式法式。欲創立一式也。目事目。欲特舉一事也。易以此易彼未知其可也。比與人共事也。祠筮祭日也。參筮御與右也。環還通出而求其還也。九者賦八命又小限以九者亦重筮之義。然八命之卜卜則不筮。九筮之筮筮則不卜。若夫國之大事必筮卜兼舉而先筮後卜。先筮以開卜之端。筮不吉則不卜。後卜以終筮之事。卜不吉則筮雖吉而不行。蓋卜不涉人為卜為主也。相筮擇筮以備筮也。龜人上春釁龜。龜著皆歲易者共筮。

執筮事也。
此官掌筮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

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

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正

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乃舍萌于四方。以

贈惡夢。遂令始難。毆疫。歲時得夢之歲及時也。天地之會。建厭所處。日

辰。陰陽之氣。五行休咎所在。日月星辰。日月之行。及合辰所在也。此皆因夢而參。以日時為斷。

正夢。安靜而夢。噩與愕同。驚也。思夢。思而後夢

也。寤夢。寤而夢也。體倦而寐。而心方過役。耿耿不昧。雖夢而若寤然。喜夢。懼夢。與噩夢同。皆用情之過然也。三夢。夢之體。六夢。夢之變。正夢。咸

涉之屬也。思。致。夢之屬也。噩。寤。喜。懼。觴。夢之屬也。至于可以占吉凶。則在于夢之故。聘。祈之來也。曰。聘。則有幣以薦。萌。初。生菜也。季冬。物候。告。萌。猶。舍。菜。贈。送。之。去。也。季冬。五。者。將。行。除。舊。布。新。之。政。故。于。是。而。聘。正。寧。夢。而。得。吉。占。則。獻。于。王。以。稱。慶。占。而。惡。則。祭。而。送。之。使。去。亦。王。者。祈。天。永。命。之。一。端。也。難。乃。方。相。氏。之。職。贈。惡。啟。疫。事。屬。一。體。故。相。續。而。行。然。曰。始。難。則。難。必。非。一。時。矣。此。官。掌。占。夢。

眠。侵。掌。十。輝。之。灋。以。觀。天。祥。辨。吉。凶。二。曰。侵。二。曰。

象。三。曰。鑄。四。曰。監。五。曰。閤。六。曰。曹。七。曰。彌。八。曰。

叙。九。曰。儕。十。曰。想。掌。安。宅。叙。降。正。歲。則。行。事。歲。

終。則。契。其。事。燭。日。旁。環。氣。也。侵。邪。氣。象。吉。氣。鑄。讀。為。佩。鑄。之。鑄。氣。若。鑄。刺。日。也。監。

臨也。氣逼日也。闇。氣不節。豐日不見也。普。日見而光不明也。彌。氣滿口也。叙。氣有行列也。濟。氣為虹也。想。氣雜不能象。可。形想也。稟。象言其象。稟天。稟。祥。則以稟辨而不及其餘。稟。不可辨。則觀下八者。而八者之吉凶各有所指。據正歲行事。觀輝亦在冬至。日者大陽之精。冬至一陽復。是日而日為輝。氣所紀。其占為人宅居不寧。叙降。叙其氣所降為某凶。某凶以移讓之。行事。移讓之事也。弊。事。計其行事之驗與否。此官犯偽體者五。所命十。輝字皆險。一也。保章。稟象字。稟言。此分為二。輝。二也。義與保章。觀雲物重。三也。冬至日有輝。應應在君身。不應在居宅。四也。此官屬大史。則贅屬大卜。則無謂。無可屬之部。五也。安得謂其非偽。

右卜官

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一。

曰順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
祝。六曰筴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
造。三曰禴。四曰禘。五曰攻。六曰說。作六辭以通
上下親疏遠近。一曰祠。二曰命。三曰誥。四曰會。
五曰禱。六曰誅。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
曰示號。四曰牲號。五曰齎號。六曰幣號。辨九祭。
一曰命祭。二曰衍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曰
振祭。六曰擗祭。七曰絕祭。八曰繚祭。九曰共祭。
辨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

動。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九

曰蕭拜。以饗右祭祀。祝。祝神也。先事而允之也。永貞。長永而貞固也。順。百

為協順也。年。有年也。吉。有慶也。化。謂變。裁為福。瑞。謂四靈至。筴。謂龜筮從。祈。亦祈神。臨事而求

之也。同。和也。鬼神降有裁。皆吾失其祭而不和。故有祈而祈非常祭類。有所做也。造。至其所祭

也。禴。禴。裁凶。祭。禱水旱。攻。責其短。說。正其非。神人。一理。禍福垂其宜。人亦符而攻說之也。辭。言

之。成文者。辭之所舉而上下親疏遠近之情備焉。故辭所以通情。祠。祀也。有祀則有辭。命。命辭。

誥。諭辭。會。約辭。禱。祈神之辭。誄。哀死之辭。號。名之表。辨之。欲其不紊也。神號。如上帝日月星辰。

鬼號。如先公先王。示號。如社稷五祀。牲號。如牛羊豕。盞號。六盞。幣號。六器之類。九祭。疏謂皆皇

尸食祭。似是。皇尸為尸。為賓皆有祭。故其數多。若王食之祭。則膳夫具之矣。命祭。王命尸祭也。

王賓尸。故命尸祭。衍與男巫望衍之祭。同。讀為延。曲禮。主人延客祭。是也。炮祭。獻腥時不祭。熟而後祭也。周。遍也。曲禮。殺之序。遍祭之是也。振祭。與擣祭。相因。擣者。取肺。擣鹽醢。以祭。振則既擣。而振去之也。絕祭。與繚祭。亦相因。繚則手從肺。本循之。至末。絕以祭。絕則不循本。直絕之也。少儀。牛羊肺離而不提。為二祭也。共祭。數殺而并祭也。拜者。屈膝。以致禮之名。稽首。首至地也。頓首。首扣地也。空首。首至手。所謂拜手也。振動有感。有激。拜無常數也。吉拜。拜而後稽顙。齊衰以下者之拜。凶拜。稽顙而後拜。三年服之拜。奇拜。一拜也。褒讀為報。再拜也。肅拜。俯首而肅之也。九拜。皆祭事之拜。右。尊也。饗。右。即詩所謂右饗。大祝以下諸官。雖以祝名。官而實。周室治祭事之官。小宗伯。所謂祭有司。是也。故祭義。皆列于大祝。凡大禋祀。肆饗祭。示。則執明水火而號祝。隋。饗逆牲逆尸。令鐘鼓。

右亦如之來。瞽令。率舞。相尸禮。既祭。令徹。大喪始崩。以肆。鬯。灑尸。相飯。贊。斂。徹奠。言。甸人。讀禱。付練。祥。掌國事。國有大故。天。裁。彌祀。社稷。禱祠。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國將有事。于四望。及軍歸。獻于社。則前祝。大會同。造于廟。宜于社。過大山川。則用事焉。及行舍奠。建邦國。先告后土。用牲幣。禁督逆祀。命者。頒祭號于邦國。都鄙。裡祀。祀天神也。肆饗。饗宗廟也。祭示。祭地祇也。明水火。並見司烜。號祝。即上節六號。六祝。祭時。唱以詔神者。凡祭。先以辭詔神。云。敢用某牲。某幣。薦于某神。而因致祝辭。明水。

火。司寇所奉共祭事者。執之而號祝。明此祭之
盛。盛犧牲皆成。以天物而無雜。冀神之饗之也。
隋釁。以隋而納于釁。守祧所謂藏隋是也。牲字
是盥字之誤。盥乃王耕籍所共。王與后共薦。祭
中之品無重于此者。故小宗伯有迎盥。小祝有
迎盥。若迎牲。豈無一官主迎牲者。此字誤無疑。
右。侑也。尸禮。坐作飲食之節也。隋釁以下皆用
樂而樂間禮作。大祝既相尸禮。則樂之作止。疾
徐。必大祝唱之。然後始與禮應。而無所參差。其
曰。令鐘鼓來瞽臯舞。皆唱之之辭。非大祝兼樂
也。肆。鬯。彌。斂。已見宗伯。飯。飯。王也。奠。初喪祭也。
凡喪。既彌而後飯。既飯而後斂。既斂而後奠。飯
斂。奠。皆司士掌事之士所治。小宗伯涖斂。故遺
飯而言斂。大祝飯斂。奠皆有事。故言飯言斂。又
言奠。必及肆。彌者。其先事也。凡叙事。必叙其先
事。然後事有叙而易明。故此與小宗伯皆及之。
言。告也。甸人。所甸。師代王受眚。裁者。大祝告以
禱辭。使讀于籍田之神也。付。與。祔。同。祭于先王

以祔後死者。練。小祥而練也。祥。大祥也。國事謂祭也。大故。即大宗。宗伯大故。天裁。即小宗。宗伯大裁。彌。徧也。徧祀社稷。大旅之餘祭。小宗。伯禱祠。上下神示。雖已槩舉。而社稷無在不立。非徧祀之不可宜。爾雅所謂起大事。動大衆。必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之宜。造類。即大祈類。造祭之混。名可移用者。故此分祖上帝言類造而肆師疊言之。非常祭而祭者。皆類造之類也。設社事四望。已見小宗。伯獻獻俘也。則前祝句對小祝。釁祈號祝言。大祭祀。大小祝咸在。而六祝號祝。大喪。大小祝皆有事。而喪祝號祝。惟大師二祝分祭號祝。不可無此句。為別。大會同。巡守會同也。用事。祭也。反舍奠。告反也。督字羨。頒祭號。即大宗。宗伯頒祀。禁逆。頒祀是一事。皆大宗。宗伯之職。而大祝。祝官之長。○小祝。掌小祭祀。將事。候禳禱祠之祝號。以祈福祥。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裁。

兵遠臯疾大祭祀逆齋盛送逆尸沃尸盥贊隋
贊徹贊奠凡事佐大祝大喪贊灋設熬置銘及
葬設道齋之奠分禱五祀大既掌釁祈號祝有
寇戎之事則保郊祀于社凡外內小祭祀小喪
紀小會同小軍旅掌事焉將事猶言有事指候
禳禱祠言順因其順
而順祝之也寧靜彌塞也沃尸尸入門有沃禮
也贊隋贊徹摘大祝大祀首末字以該其餘言
隋以下至徹皆小祝所贊此周禮省文樂師令
奏鐘鼓令相如祭之儀亦此文贊奠二字羨或
是下文大喪內錯字贊必贊大祝大祝大祭祀
無奠大喪有奠贊灋贊掌事者灋也小祝贊灋
則大祝當相煎贊歛而小宗伯當泣歛尊卑所
賦各有其序熬飯之設于棺旁或蚍蜉者銘銘

旌之銘而旌則司中其之齋送也。道齋之奠喪在道而奠之時遣奠也。五祀分禱而後辦。遺而禱五祀。告王行也。繫祈。軍行斬牲繫鼓因而祈勝也。保郊。祈于郊也。祀社。祈于社也。分言保祀。互文也。內外指小祭祀喪紀二事。小會同。常會同也。掌事。謂掌祭事如大祝也。此官祝官之副。

喪祝。掌大喪勸防之事。及辟。令啓及朝。御匱。乃奠。

及祖。飾棺。乃載。遂御。及葬。御匱出宮。乃代。及壙。

說載。除飾。小喪亦如之。掌喪祭祝號。王弔。則與。

巫前。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以登祀禱祠焉。

凡卿大夫之喪。掌事而斂飾棺焉。勸防。即大史

塗擲也。天子之喪。以木。設匱。四面塗之。若擲然。啓。辟而行也。朝。朝廟也。喪祝。御之以行。朝廟之。

奠既奠。則祖于庭。祖祭行道之神也。祖畢。設飾而載以車。飾。斐柳之屬也。檀弓曰。祖于庭。葬于墓。喪事。祖後。即屬葬。祖時。匿猶在宮。及葬。始御。匿出宮門。代。鄉師代御也。脫載下棺也。除飾。即除前飾。除飾後。則鄉師冢人之職。喪祭。喪中祭也。承大小喪言。付練祥之類。皆是。弔。弔。鄉大夫喪也。前。執桃茢而前。以祓不祥。勝國邑。所勝之國邑也。此句。偽祝號。褒辭也。勝國之社稷。將何辭。以為祝。又何辭。以為號。祭祀。祀典祀也。勝國之祭。焉得入祀典。禱祠。祈福禳災事也。彼存不能保人之國。焉能降福免災于廢後。而又禱祠之。此三義。皆不可究。且有媒氏士師兩偽證。安得謂其非偽。予嘗因是而旁搜其義。孟子曰。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夫水旱。微罪也。且為之變置。豈有亡國社稷。而猶存之之理。凡國亡。國都朝市。廟社。皆夷為平土。豈有社稷而獨不夷。後人奄上。棧下之說。嗟之之說。皆因此附會。而又益之以附會。苟非斷之以義。其失不浸遠乎。昔

人謂漢人亂經之罪甚于焚書。何以見其甚。蓋經一亂。則後人莫之持循。而吠聲者又從爲之。辭而其說遂至于愈遠愈實。牢不可破。聖道不將爲天下裂乎。夫書焚而其道猶在人心。經亂則人皆疑心而信耳目矣。有愛道之心者。寧不有慨于斯掌事。亦祭事也。王家于卿大夫之喪。必有祭。飾棺。幕人。亦也。喪事畢可歛。故責喪祝歛之以待用。此官掌喪祭祝號。

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舍奠于祖廟。禩亦

如之。師甸。致禽于虞中。乃屬禽。及郊。饁獸。舍奠

于祖禩。乃歛禽。禩牲。禩馬。皆掌其祝號。貉。田祭也。將田

之祭。立表而貉其下。舍奠。告出也。禩。考廟。虞。虞人所植旗也。屬。分屬也。即田僕比禽。蓋屬而比之也。又舍奠。告入也。出入皆告。此固出告。反面之禮。亦以謹人君之行動也。禩。禱也。禩牲。以祈

肥腓。稠馬以祈蕃息也。此上叙田祭之次而祝號則皆甸祝掌之也。此官掌田祭祝號。

詛祝掌盟詛類造攻說禴祭之祝號。作盟詛之載

辭以叙國之信用以質邦國之劑信。盟詛見司

說禴祭。即大祝六祈皆野外之祭與盟詛一類。盟詛雖司盟所掌而祝號皆詛祝為之載辭。載于策之辭也。質成也。劑盟詛之約也。盟詛之辭所以結信必先王國信而後可以成邦國之信。故詛祝作其辭載于策以為之本。此官掌盟詛祝號。

右祝官

司巫掌群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國有大災則帥巫而造巫恒。祭祀則共匱主及道

布及菹館。凡祭事守廬。凡喪事掌巫降之禮。雩

祭。舞雩。以禱雨也。造。作也。巫。怕。先。巫。禳。裁。之。怕。術。也。即。歌。哭。而。請。二。者。女。巫。之。職。祭。祀。男。巫。望。祀。望。衍。之。祀。也。廛。盛。主。器。道。布。路。鄣。也。菹。館。盛。菹。筐。巫。祭。多。在。路。在。野。必。有。主。以。依。神。有。鄣。以。蔽。主。有。菹。以。籍。食。廛。埋。也。巫。祭。牲。帛。皆。埋。守。之。使。人。不。得。褻。所。以。示。敬。也。巫。降。神。降。于。巫。也。國。語。曰。古。者。民。之。精。爽。不。攜。貳。者。神。明。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喪。中。哭。泣。接。聲。神。魂。所。鑒。或。有。此。降。以。殺。人。子。之。哀。而。降。必。在。巫。故。于。巫。言。之。但。不。必。有。喪。即。然。此。官。掌。巫。禮。

男巫掌望祀望衍授號旁招以茅冬堂贈無方無

筭春招弭以除疾病



望祀望而祀之無常

處。曰。祀。則。有。牲。醴。望。衍。望。而。延。之。止。用。幣。一。者。皆。禴。禘。之。祭。巫。知。其。所。應。祭。之。神。而。以。神。號。授。

之旁招以茅言不知神之所在而以茅四方招之也。堂贈設祭于堂以贈之。即贈惡夢之贈。此乃贈疫癘也。無方不指以所在。無筭不限以贈數。招招福。彌。彌。冬。贈春招。各順其時。祝喪祝也。此句有。○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旱暵則舞說見下。

雩。若。后。帝。則。與。祝。前。凡。邦。之。大。裁。則。歌。哭。而

請。言。以。香。汁。擣。洗。之。也。被。除。以。去。不。祥。釁。浴。以

去穢污。遇旱與我。女巫先淨其處所。與其身而後行事。早暵。陽亢而陰不足也。舞以女巫以助

陰氣。祝女祝也。此句與男巫王弔句俱偽辭。周禮互見。體不易。喪祝云。王弔與巫前。則男巫不

應有王弔。后弔雖無互見。句而周禮后不躬弔臨。又女祝是偽職。女巫無從與祝弔。詳其因。皆

起于女祝。彼為偽女祝。懼不信。遂偽女巫之祝為證。又偽男巫之沉。以立例。此與偽世婦等職

司士偽帥屬割牲羞俎豆等句。當出一手。既為偽世婦。又偽女御。從世婦。既為偽帥屬。割牲羞俎豆。又偽羊人。割牲小子羞豆。既為偽女祝。又偽女巫。與祝前。皆以此信彼之術。以偽飾偽之情。善觀者當自得之。且歌且哭。巫之常態也。歌以樂神。哭以乞哀。請請神之轉。裁為福也。二儀分掌

巫事

書

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癘。以猶鬼神示之。居辨其

名物。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

物。鬼以禮國之凶。荒民之札喪。三辰。日月星也。法。謂行度所在。

猶圖居位也。三辰。天之精華。鬼神示出入必隨三辰所會之處。而在名鬼神示之名。物其狀也。致。致其來也。神鬼屬陽。故以冬至致。示。彫屬陰。故以夏至致。凡此乃神仕之學。蓋既以神仕。則

祝巫之官而禱祠禴禘之責所由繫。故必其有以通神明而凡鬼神示之所在與其名狀。皆圖而辨之。心目之間。于是而有凶荒札喪之患。則以時致其神以禳釋之。使不為害。斯為不負所學矣。此數語非周公之筆。首一句叙事。不應列官數。神無在無不在。不應有其居。神無形。不應有其名與物。有其誠。則有其神。誠感而神應。致則非誠矣。致而禴之。則有應非誠應矣。以是馭人。人且以為慢。况神乎。招梗禴禳。雖古有其術。然皆聖人遇我而懼。故如是以祈神請命。而其法止于望。衍望祀。未嘗取必于神。此數語。槩以生人之迹擬神。若可以坐致而面語之者。其與後世致鬼。眠鬼之術大相似。斷非周公之筆。

右巫官

浙

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凡邦之有疾

病者疔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為上。十失一次之。十失

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為下。

毒謂五毒藥。謂五藥。輕曰

疾。重曰病。首瘡曰疔。身瘡曰瘍。分治。疾醫分疾治。瘍醫分瘍治也。失四為下。聖人要有劑量。人之疾治而愈。不治而愈者。恒相半。過四則半矣。不得與制食之列。此就疾醫言。此官掌醫

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瘍疾。春時有瘡

首疾。夏時有痒疥疾。秋時有瘡寒疾。冬時有嗽

上氣疾。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以五氣五聲

五色。眡其死生。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

之動。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終則各書。

其所以而入于醫師，則治疾于未生而疾無從。

生。賢于藥餌鍼砭之功遠矣。故疾醫首以養言。

癘疾。時疾也。四時之氣不和所感。痛首。首疾也。

疥疾。多痒。瘡有寒有熱而寒先。救乃氣升而然。

冬傷于寒。春則陽感而暑內作。故瘡。夏則陽溢于外而

暑。秋則陰感而暑內作。故瘡。夏則陽溢于外而

疥生。冬則陽鬱于內而救作。五味。酸苦甘辛鹹

也。五穀。稻黍稷麥菽也。五藥。草木蟲石穀也。又

曰。養者。養于既疾也。蓋既疾之養。雖不能無瀉

可見故先以聲氣色觀其外。復以九竅九臟之變動參互之以察其微。則宜惟生死可觀而五味五穀五藥之養亦可以審其增損去取劑量。醫之義于是畢矣。死言少者。終言老者。所以致死終之由也。

此官掌治疾

癆醫。掌腫癆。潰癆。金癆。折癆。之祝藥。劑殺之齊。凡

療癆。以五毒攻之。以五氣養之。以五藥療之。以

五味節之。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脉。

以苦養氣。以甘養肉。以滑養竅。凡有癆者受其

藥焉。癆。肌疾也。腫。氣聚而不散者。潰。血溢而破

也。藥。以藥治其內也。劑。割其惡肌。殺去其汚膿

五毒。黃硝之類也。癆之疾。雖內有積毒所致而

其標所當先攻。用五毒者。毒以攻毒也。既攻。則內之受傷多矣。故養之以五穀。氣乃穀字之誤。或曰養五氣。穀養也。然穀但能養其本而不能療其病。必參以藥。而藥有五味。非其味之各適其節。不足以收功。酸。木味也。在人為骨。故養骨者必用酸。辛。金味也。在人為筋。故養筋者必用辛。鹹。水味也。在人為脈。苦。火味也。在人為氣。甘。土味也。在人為肉。滑。五行疏利之味。在人為竅。其所養亦莫不然。知其味之所養。然後可以節藥。知所以節藥。然後可以愈瘍。治瘍易于治疾。因瘍而死者少。故有瘍而不受藥。則瘍醫之罪而不計其死終之數也。此官掌治瘍。

獸醫。掌療獸病。療獸瘍。凡療獸病。灌而行之。以節之以動其氣。觀其所發而養之。凡療獸瘍。灌而劑之以發其惡。然後藥之。養之。食之。凡獸之有

病者有瘍者使療之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獸

人牛人所養之獸而在園人者不與焉。獸不能言。凡有病必先察其病之所在而後治。灌以藥灌之也。灌之藥將以動其氣。既灌而驅之行。又隨而節之。則其氣動而病之所在可觀。養以藥養之也。獸之瘍亦先灌之藥而因割去其惡肌。然後復以藥治之。而又休養芻食之。不令其奔馳。則瘍可安。獸之氣血與人同。故其疾瘍之治亦畧相似。曰養則其藥主調而味平。曰藥則其藥主治而味烈。疾在于五臟則調。疾在于肌膚則治。疾醫養萬民之疾而獸醫治疾亦曰養。則養之義誠萬世醫者之宗旨也。使醫師使之也。進退以人言。疾醫過失四。但不為制食而猶存其人。獸醫所治不如數。則直退之而已矣。二醫有難有易。故其馭之亦有輕重。此官掌獸病獸瘍。

浙

右醫官

館

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設柱桓。再重。設車宮。轅門。

為壇。壝宮。棘門。為帷宮。設旌門。無宮。則共人門。

凡舍事則掌之。

會同有兵車乘車皆在國門之外。皆有舍。柱桓。行馬。所以為舍。

衛者。壝。壇。埒也。棘。戟通。帷。幕人之帷也。王之舍。隨地之宜。及時之久。暫而設。地險而時暫。則列車為宮。而以轅表門。地夷而時久。則築土為壘。壝宮。而以棘表門。晝止。則設帷為宮。而以旌為門。或有偶息。不設宮。則以長大人為門。舍不止于會同。凡舍。槩言舍事也。此官掌設舍。

掌次。掌王之灋。以待張事。王大旅。上帝。則張纒。

案。設皇邸。朝日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帟。

重案。合諸侯亦如之。師田則張幕。設重帟。重案。

諸侯朝覲會同則張大次。小次。師田則張幕。設

案。孤卿有邦事則張幕。設案。凡喪王張帟三重。

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凡祭祀張其旅幕。張

尸次。射則張耦次。掌凡邦之張事。次。王所暫止處。法大小犬

尺也。張支而廓之也。帷幕幄帟之類皆張而用。故總曰張事。大旅旅上帝四望也。曰上帝者舉

大以該小也。擅案以擅為席也。邸後倚板。皇邸。染羽象鳳羽以覆之也。古者春分拜日于東門。

祀五帝于四郊。次。幄也。大次。王所止。小次。羣臣所止。重帟。復帟也。重案。重席也。合諸侯亦司儀

之合。師田不設次者。王或四顧有瞻察也。帟幕皆見下幕人再言師田。諸侯從王師田也。張幕

設案。為諸侯設。有邦事。謂以王命出邦者。孤卿出邦而後有幕案。不重。不再重也。不重之帟。即幕人共其帟之帟。旅。衆也。旅幕。公卿以下待事之處。尸次。尸門外所止處。大旅不設次者。祭非一朝夕。王惟日一至奠焉。故不設次。朝日祀五帝。設次者。露朝露祀也。餘祭祀不設次者。或在廟。或在兆。無用次也。耦次。耦人所立之處。此官掌設次。

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凡朝覲會同軍旅田役

祭祀。共其帷幕幄帟綬。大喪。共帷幕帟綬。三公

及卿大夫之喪。共其帟。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四合曰幄。幕幄上承塵曰

帟。綬。繫組。所以聯帷幕幄帟者。共。共于掌次也。大喪。帷幕帟綬。皆柩飾。士之喪。無帟。惟賜然後

有帟。故不共。士。此官掌幕。

右次舍官

伊耆氏掌國之大祭祀。共其杖。咸軍旅。授有爵者

杖。共王之齒杖。

咸。函。通用。祭事尚敬。當杖者皆也。獨言大

祭祀者。小祭祀弛杖不共。咸。授有爵者杖。便指揮也。軍中有爵者皆領有衆。不必老齒杖。王以齒所賜如八十杖于朔之杖也。此官掌杖。

右杖官



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

帥百隸而時難。以索室。毆疫。大喪先匱。及墓入

壙。以戈擊四隅。毆方良。

蒙。冑也。熊取其猛。足以搏黃金四目。取其明足。

以燭。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取其威足以制。古謂
彜有鬼。疫鬼無知。故飾為是狀。託之人。以赫
之。古聖人因事立禮。必有所見而未可以伎倆
目之也。難。即論語之難。四時行之。先匱。前匱行
也。方良。猶言罔兩。土之
怪。夔罔兩。此職掌難

右難役

圖

書

前大宗伯一篇為屬除偽屬凡五十有七宗
伯掌邦禮禮有五而吉嘉賓禮為大故二禮
設官獨多軍禮雖亦大而事各有屬凶嘉二
禮則事之可兼為者其他巫祝醫卜之類皆
禮之餘裔而無與于五禮嗟夫治人之道莫

先于禮。故宗伯之職。雖不得如大宰之兼五
官。而五官之職。未有不賴于禮而立者。先王
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信夫。

禮記註卷之三終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善本

登記號：000707

一九 年 月 日

周禮述註卷之三終

先于禮故宗伯之職雖不得知大宰之兼五
官而五官之職未有不賴于禮而立者先王
之道斯為美小大由之信夫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善本

甲登記號： 000707

一九 年 月 日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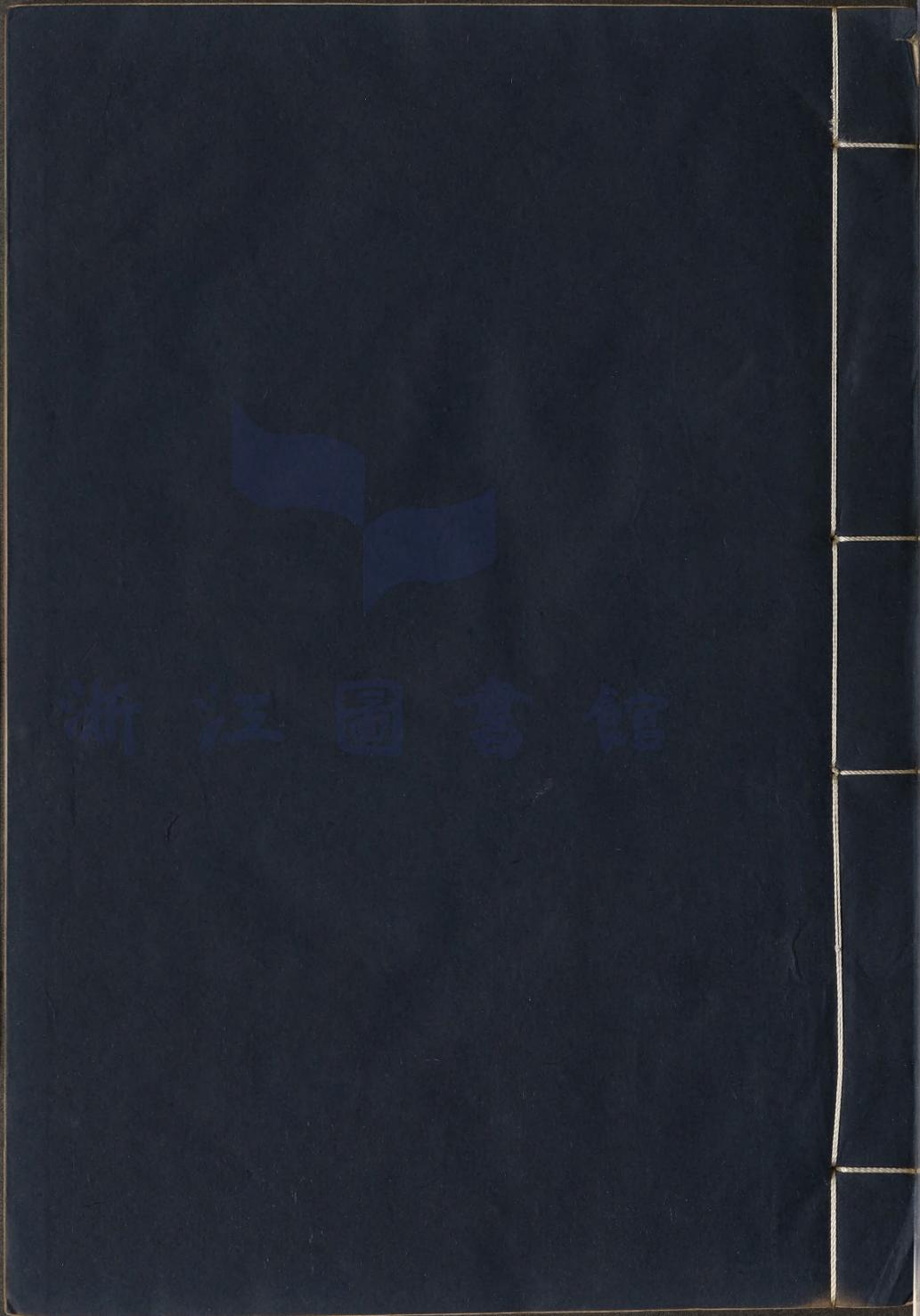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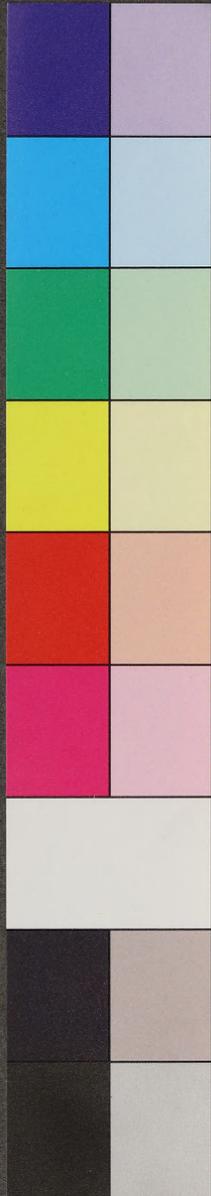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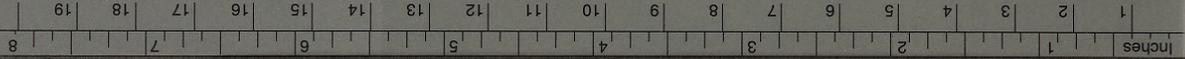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Centimetres



浙江圖書館



Inches 1 2 3 4 5 6 7 8

Centimetre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